

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，切实做好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，保障协会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支出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制订《北京通信信息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根据《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凡协会会员均应按照本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时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。

第二章 收取标准

第三条 根据会员在协会中承担的职权和会员类别，实行级差会费制度。

第四条 会员缴纳会费标准

- （1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- （2）常务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- （3）理事、监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- （4）普通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第五条 协会收取会费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：技术咨询服务、会务服务、公共关系服务、商务对接服务和信息交流服务等。

第三章 缴纳时间和方式

第六条 会费在每年度上半年集中收取。会员应在每年

10月31日前按照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七条 新办理入会的会员，应按照规定于登记注册时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八条 会员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足额缴纳会费时，需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，予以缓交或减交或免交当年度会费，缓交、减交的须在下一年度补齐。

第九条 会员连续两年不能按期足额缴纳会费，亦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由秘书处提议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，予以取消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

第十条 协会会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办公经费、办公场所租金、重要会议活动开支、信息网络建设、协会会员工资支出以及其他有关公益性支出等。

第十一条 协会收取会员会费，必须一律开具由政府部门统一印制的《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十二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和管理，并纳入协会财务预算，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出，不得挪用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时，不得要求退还已缴纳的会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9年7月30日本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